

证券代码：832529

证券简称：裕农科技

主办券商：中国中投证券

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章阁社区老村东区 73 号 10 栋、9 栋 B 面）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楼及第 04 层 01、

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6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0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4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9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2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25

释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裕农科技	指	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整体安排
本次收购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之整体安排
赛斯特、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赛斯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中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事务所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金品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裕农科技
证券代码	832529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章阁社区老村东区 73 号 10 栋、9 栋 B 面
邮政编码	518110
联系电话	0755-29046819
联系传真	0755-29046290
电子邮箱	yunongkejhr@163.com
法定代表人	申光荣
董事会秘书	申雪娇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深圳市赛斯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深圳市赛斯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赛斯特为裕农科技供应商，其主要业务为霉菌毒素吸附剂的代理销售，霉菌毒素吸附剂为公司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原料之一。通过收购赛斯特，公司可以在饲料产业链上游进行布局，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同时有效减少关联交易。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股权）认购，因此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申光荣、核心员工王琦。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申光荣	2,104,600	2,525,520.00	境内自然人	赛斯特 50%股权
2	王琦	2,104,600	2,525,520.00	境内自然人	赛斯特 50%股权
合计		4,209,200	5,051,040.00	—	—

申光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87年3月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师；1987年3月至1989年6月任东北农业大学香坊实验农场猪场科研助理；1989年6月至1998年8月任广三养猪有限公司种猪改良中心主任；1998年9月至2005年6月任深圳市立

安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4年5月任深圳市裕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王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10年5月历任深圳市立安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进口部主管；2009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赛斯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口部主管；2014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进口部主管，任期自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审议通过，认定王琦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申光荣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行对象王琦与申光荣系夫妻关系，王琦现担任公司董事、进口部主管、为公司核心员工。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0元。

根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27,531.6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4元。公司将每股1.84元作为定价基准。

2016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400,0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5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8,240,000股。

因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完成了权益分派，公司将定价进行了调整：

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P1 = (P0 - D) /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定价基准，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定价基准。

调整后的定价基准为每股 1.025 元，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 1.20 元。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公司每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20.92 万股。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非现金资产（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交易价格为 5,051,040.00 元。本次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不募集资金。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1,400,000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8,240,000 股。

上述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完成了权益分派。

除权除息日后公司股票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P1 = (P0 - D) / (1 + N)$ 。其中，

P0 为调整前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价格。权益分派前，公司将每股 1.84 元作为发行价格定价依据，权益分派后公司将定价依据调整为每股 1.025 元。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 1.20 元。

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备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股权）认购，无募集资金。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发布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2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1名及新增投资者1名，故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发行拟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股份为 4,209,200 股。其中申光荣以其持有的赛斯特 5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 2,104,600 股；王琦以其持有的赛斯特 5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 2,104,600 股。

（一）股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赛斯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岗商务大厦 14 楼 1405B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岗商务大厦 14 楼 1405B

法定代表人：申光荣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股权及控制关系

（1）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申光荣与王琦各持有赛斯特 50%股权。

（2）最近两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申光荣与王琦系夫妻关系，为赛斯特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赛斯特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赛斯特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双方及赛斯特尚未就原高级管理人员安排进行约定。

3、股权权属情况

赛斯特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4、股权转让已取得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同意

赛斯特股权转让事宜已取得全体在册股东申光荣、王琦一致同意。

5、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赛斯特持有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注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53169659），有效期为长期。

赛斯特持有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核发的《进口登记证》（登记证号：2013外饲准字 298 号），进口产品类别为饲料添加剂，进口制品名称为霉可脱 DF—水合硅铝酸钠钙，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赛斯特持有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核发的《进口登记证》（登记证号：2012外饲准字 226 号），进口产品类别为饲料添加剂，进口制品名称为霉可脱 AZ—水合钠钙铝硅酸盐，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6、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赛斯特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9,162,970.84 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货币资金	1,903,191.85	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应收账款	2,393,810.25	不存在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	2,147,522.06	不存在坏账损失
存货	2,003,502.25	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	413,433.64	主要为车辆及办公电子设备
合计	8,861,460.05	—

7、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之日，赛斯特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8、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赛斯特经审计负债总额为 4,532,572.91 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2,000,000.00	44.13
应付账款	1,610,962.95	35.54
应付职工薪酬	194,380.08	4.29
其他应付款	700,000.00	15.44
合计	4,505,343.03	99.40

9、相关资产的审计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赛斯特2016年1-7月及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以2016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天衡审字（2016）019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赛斯特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630,397.93元，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4,838,719.00元。具体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10、股权的交易价格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赛斯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497号《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赛斯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赛斯特评估前资产总额为939.59万元，负债总额为455.72万元，净资产为483.87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982.99万元，负债总额为455.7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7.27万元，评估增值43.41万元，增值率为8.97%。

以此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赛斯特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051,040.00元。

（二）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赛斯特 100%股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选择市场价值做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裕农科技收购赛斯特 10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因此需要对赛斯特在评估基准日审计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对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也叫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中，由于国内产权交易市场尚不完善，目前很难获取到与赛斯特企业类型、业务类型、经营形势相似的交易案例的完整信息，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股东权益价值。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来考虑企业的整体资产价值，体现了资产

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本次评估目的是估算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委托方进行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公司2009年成立，近年虽有一些盈利，但未来收益是否稳定难以确定，因此收益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着谨慎原则，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任何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综上，为保证企业资产的连续性，本着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的原因，本次评估中主要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对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评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未来收益预测的谨慎性等的意见如下：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具有相应资质，评估机构和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在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了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因此，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未来收益预测谨慎，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对评估机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独立于公司、交易对方及拟购买资产，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标的资产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关系考虑，二者具备相关性。

4、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合理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性的分析

本次收购定价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合理性如下：

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

评估思路：收益法也叫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中，由于国内产权交易市场尚不完善，目前很难获取到与赛斯特企业类型、业务类型、经营形势相似的交易案例的完整信息，因此不适合采用市场法确定其股东权益价值。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益能力角度来考虑企业的整体资产价值，体现了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本次评估目的是估算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委托方进行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公司2009年成立，近年虽有一些盈利，但未来收益是否稳定难以确定，因此收益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着谨慎原则，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任何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因此本次评估适合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未来收益预测的谨慎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赛斯特100%股权。

本次收购前，赛斯特为公司控股股东申光荣同一控制下企业。赛斯特的主要业务为霉菌毒素吸附剂的代理销售，霉菌毒素吸附剂为公司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原

料之一，赛斯特向公司销售原材料构成关联交易。

收购完成后，赛斯特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在饲料产业链上游进行布局，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同时有效减少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形成了影响。收购完成后，赛斯特成为公司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线、拓展业务范围、减少关联交易、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除上述影响外，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其他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1、标的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赛斯特（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裕农科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	
	账面价值	成交金额	账面价值	占比 A/C	占比 B/C
总资产	916.30	505.10	2,598.29	35.27%	19.44%
净资产	463.04		1022.68	45.28%	49.39%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

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赛斯特全部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标的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

截至2016年7月31日，赛斯特负债总计4,532,572.91元，资产负债率48.50%，无诉讼及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本次发行后，赛斯特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负债将相应增加，但是对公司偿债能力无显著不利影响。

3、标的资产注入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赛斯特为公司控股股东申光荣同一控制下企业，赛斯特股东为申光荣、王琦二人。申光荣与王琦系夫妻关系，标的资产注入前即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2016年7月31日，赛斯特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关联方深圳市倍适沃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往来款147.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16年11月29日偿还。

截至2016年7月31日，赛斯特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应付关联方深圳市威尔潞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往来款70.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16年11月30日偿还。

此外，公司与控股股东申光荣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标的资产注入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后，其它股东的持股比例下降。但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收购完成后，公司与赛斯特将进行资源整合并加强业务协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后，赛斯特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赛斯特将进行资源整合，以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但是，由于资源整合涉及业务、人事等多方面因素，存在资源整合未达预期的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0.00万元。2016年3月11日，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前海分行开立的账号为758859467850的账户，该次发行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050号《验资报告》。该次定向发行于2016年4月26日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3381号）。新增股份于2016年5月1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之日，该次募集资金540.0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披露的募集

资金用途。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整体实力，资金流动性增强，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申光荣/王琦

签订时间：2016年11月24日

（二）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1.20元/股。甲方拟向乙方定向发行2,104,600股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深圳市赛斯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标的公司）50%股权，乙方以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50%股权认购甲方拟发行的股份。

乙方确认，其对转让给甲方的标的资产拥有完整、合法的产权，乙方转让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限制，且标的资产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标的资产上亦不曾被采取任何司法措施，甲方不会因收购标的资产而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追索。在甲方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审议前，乙方已就其向甲方转让标的资产取得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甲乙双方均已签署本协议。
- 2、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估值调整条款

无估值调整条款。

（六）自愿限售安排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备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标的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深圳市赛斯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

2、标的资产价格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 2016 年 1-7 月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天衡审字（2016）019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630,397.93 元，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4,838,719.00 元。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北方亚事评报字

[2016]第 01-497 号《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赛斯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标的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939.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5.72 万元，净资产为 483.87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982.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5.7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7.27 万元，评估增值 43.41 万元，增值率为 8.97%。

以此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525,520.00 元。

（八）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就标的资产的交割，乙方应督促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将标的股权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九）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的收益归属

乙方承诺，自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7 月 31 日）起至资产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记载于审计 /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告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标的资产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其期间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十）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标的公司 50%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日后经甲方审核后，原则上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但标的公司应完善劳动合同及劳动相关规章制度。标的公司所有员工在交割完成日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

（十一）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于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事宜。

2、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甲方负责办理及/或提交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结算机构相关手续及/或文件。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十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保证配合甲方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2、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积极配合甲方将标的公司股权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完成本次认购的资产交割。

（十三）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相同。

八、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涛
住所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楼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电话	010-63222621
传真	010-63222859
项目负责人	张若远
项目小组成员	李永明、景洪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金品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富建国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南市路 880-888 号
电话	0573-85282897
传真	0573-85282898
经办律师	陈剑英、方毅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瑞玉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电话	0755-25985966
传真	0755-259858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孟凡起、王庆刚

（四）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电话	010-83549216
传真	010-83549215
经办评估师	彭岳兴、朱志铭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申光荣 _____ 王琦 _____ 薛德平 _____

沈其炜 _____ 郭万库 _____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刘白清 _____ 黄放 _____ 黑文静 _____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申光荣 _____ 沈其炜 _____ 郭万库 _____

薛德平 _____ 申雪娇 _____

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